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124號

原　　告　江敏瑞
被　　告　張清波
　　張群琦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清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群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清波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被告張群琦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張清波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告張群琦應給付原告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原告所為僅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張清波於民國109 年4 月間就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 巷○○○○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由被告張清波承攬從同年4 月起施工並應於同年5 月間完工，原告已交付工程款40萬3,000 元予被告張清波，詎料遲未完工，嗣被告張清波之子即被告張群琦表示原告再給付6 萬元，其即負責完成系爭工程，原告因而交付工程款6 萬元予被告張群琦，至此兩造間存在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然被告張群琦亦遲未完成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中浴室磁磚、地磚、冷熱水管、天花板、房間插座、電線、門、窗戶、水泥漆等處均未完工，紅磚牆、小窗戶亦未重新粉光，後門亦破損而有諸多瑕疵，致系爭房屋無法使用，原告因而於109 年6 月至9 月間多次限期被告二人完成系爭工程及修補瑕疵，惟被告二人於期限經過後竟仍拒絕完成系爭工程及修補瑕疵，原告因而於109 年9 月7 日通知被告二人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解約後，被告二人應返還自原告處受領工程款，而原告依系爭工程完成之比例，請求被告張清波返還原告14萬元，請求被告張群琦返還原告6 萬元，爰依民法第259 條、第495 條及不當得利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估價單、手寫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畫面及照片等證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16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又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 項之規定拒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第49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或使第三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民法第492條、第4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承攬工作完成前發生瑕疵，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改善，承攬人得於完成前除去該瑕疵，而交付無瑕疵之工作，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原則上僅於完成工作後始有其適用。惟若定作人依民法第497條第1項規定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瑕疵，該瑕疵性質上不能除去，或瑕疵雖可除去，但承攬人明確表示拒絕除去，則繼續等待承攬人完成工作，已無實益，甚至反而造成瑕疵或損害之擴大，於此情形，定作人始得例外在工作完成前，主張承攬人應負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598號民事判決參照。再者，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

㈢經查，原告因被告二人遲遲不完成系爭工程及修補瑕疵，已定相當期限要求被告二人完工及修補瑕疵，被告二人於期限經過後仍拒絕完工及修補瑕疵已見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自屬合法。另系爭契約既經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被告二人即有返還已受領工程款以回復原狀之義務。又原告已交付40萬3,000元工程款予被告張清波，以及交付6萬元工程款予被告張群琦已見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張清波、張群琦分別返還原告14萬及6萬元工程款自有理由。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 條第2 款定有明文。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二人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應附加自受領上開工程款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屬有確定期限之債，另並無約定利率，被告二人應自受領時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週年利率5 %遲延利息。被告二人分別於109 年4 至8 月間受領上開工程款，有手寫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 至9 頁），另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 年11月11日分別寄存送達被告二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於000 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上開債務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 條規定，請求被告張清波給付14萬元、被告張群琦給付6 萬元及均自109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石曉芸